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8號

原　　告　宜蘭縣五結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展

訴訟代理人　劉承杰

被　　告　黃鈺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許煌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許煌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